

**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包含煤矿，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镇（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镇（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镇（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有害生物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

管理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属、市属驻薛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配合省驻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做好对全区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等工作，参加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商解决煤矿安全监察、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六、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相关指挥部和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0.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0.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75.0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8.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8.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68.86	总计	62	1,768.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68.86	1,76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2	7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2	7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3	4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9	2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0	2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0	2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0	24.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33	440.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	1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5.33	425.3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25.33	42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4	5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4	5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5.07	1,175.0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05.07	1,105.07					
2240101	行政运行	481.46	481.4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32	133.3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96.50	396.50					
2240109	应急管理	93.79	93.7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	7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	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68.86	634.91	1,13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2	7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2	7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3	4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9	2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0	2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0	2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0	24.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33		440.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		1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5.33		425.3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25.33		42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4	5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4	5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5.07	481.46	693.6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05.07	481.46	623.61			
2240101	行政运行	481.46	481.4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 32		133. 3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96. 50		396. 50			
2240109	应急管理	93. 79		93. 7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 00		70. 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 00		7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0.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52	7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10	2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0.33		440.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84	5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75.07	1,175.0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8.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8.86	1,328.52	440.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8.86	总计	64	1,768.86	1,328.52	440.3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28.52	634.91	69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2	7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2	7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3	4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9	2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0	2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0	2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0	2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4	5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4	5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5.07	481.46	693.6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05.07	481.46	623.61
2240101	行政运行	481.46	481.4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32		133.3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96.50		396.50
2240109	应急管理	93.79		93.7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		7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		7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3.78	30201	办公费	2.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9.35	30202	印刷费	0.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0.72	30205	水费	0.29	310	资本性支出	1.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7	30206	电费	4.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76	30207	邮电费	1.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30211	差旅费	1.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1.69	公用经费合计					4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0.33	440.33		440.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33	440.33		440.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1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	15.00		1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5.33	425.33		425.3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25.33	425.33		42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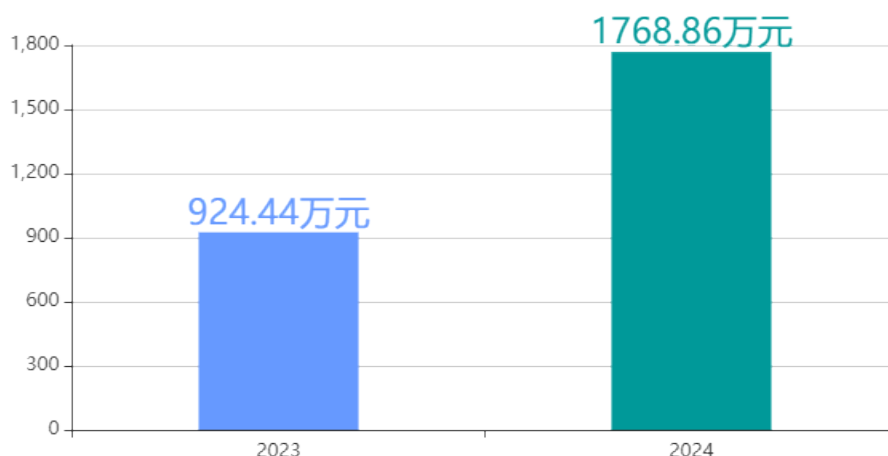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68.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4.42 万元，增长 91.34%。主要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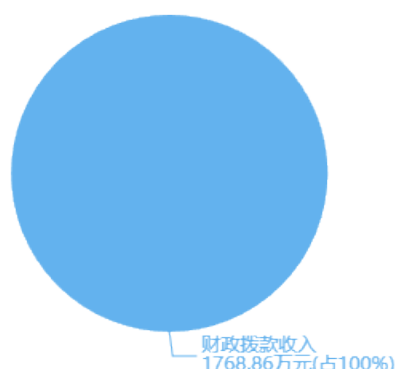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68.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8.8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68.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44.42 万元，增长 91.34%。主要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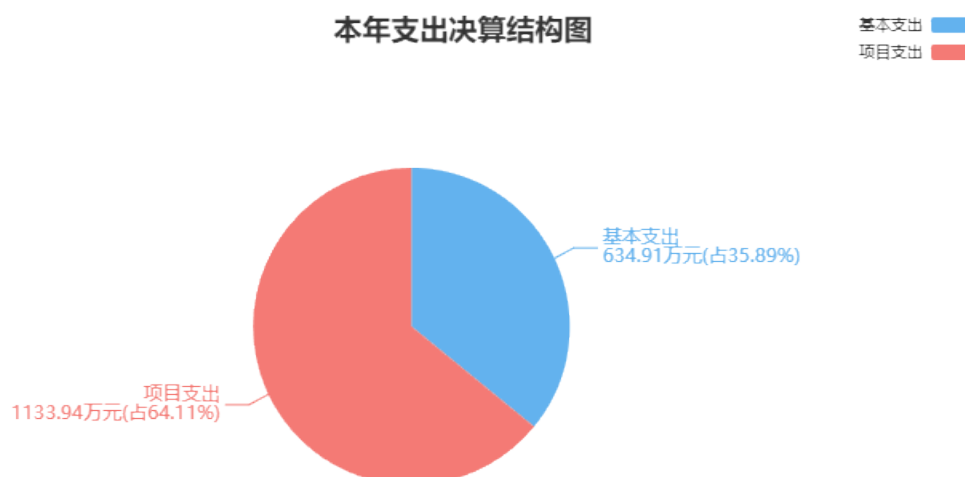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6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91 万元，占 35.89%；项目支出 1,133.94 万元，占 64.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34.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0.93 万元，下降 12.53%。主要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2、项目支出 1,133.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35.33 万元，增长 470.94%。主要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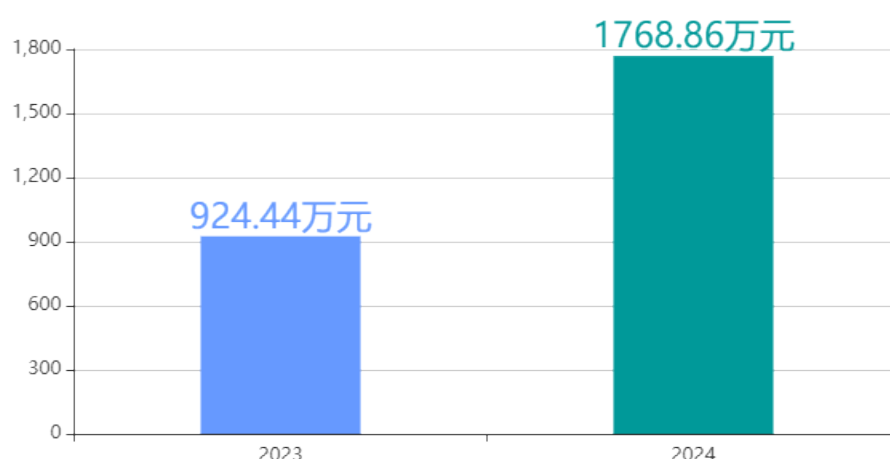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68.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4.42 万元，增长 91.34%。主要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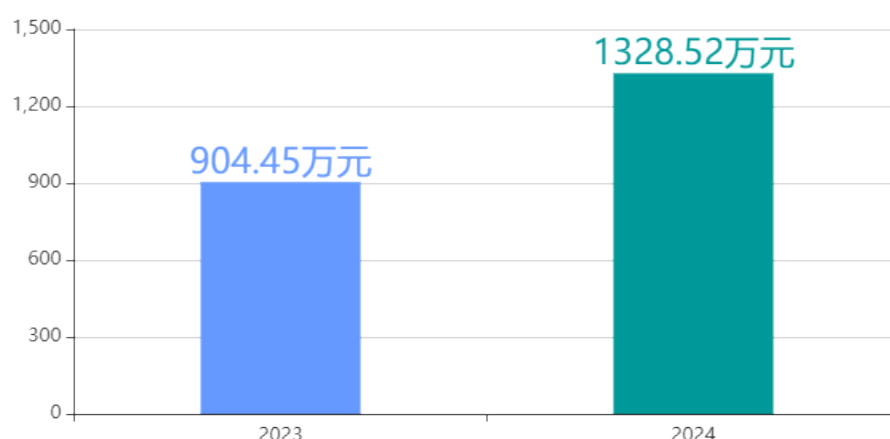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1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4.07 万元，增长 46.89%。主要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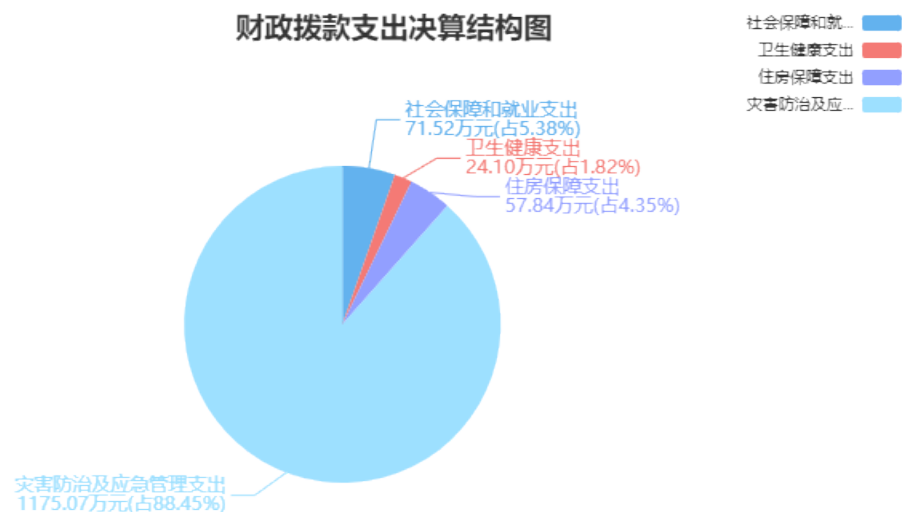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8.52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52 万元，占 5.38%；卫生健康（类）支出 24.1 万元，占 1.82%；住房保障（类）支出 57.84 万元，占 4.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75.07 万元，占 88.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4.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9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40.33 万元，本年支出 440.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 个国债资金项目，所以比上年有所增长。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本单位属于行政执法单位，车改后保留了执法公务车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58 万元，下降 18.14%，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年度有人员调整及养老、医疗等变动，所以有所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3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3.32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950.63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费等项目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费等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

2. 防汛抗旱及物资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防汛抗旱防台风、防震减灾宣传、培训，组织应急抢险疏散演练，购置防汛常备装备，置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值班室设备及用品，编制印发各类应急预案，保障防汛车辆维护运行费用，维护地震监测站点运行。

3. 化工园区技术服务费及化工整治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请技术人员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4.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79 万元，执行数为 1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全年经费及时发放，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维护民生灾害执行稳定，确保全区民生灾害工作正常开展。

5.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预警与防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建立“统一指挥、专兼常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指挥调度职能意义重大事项。

6. 应急演练及救援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1 万元，执行数为 1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充分发挥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或专家在科学预防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过程中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全面提高我区应急管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水平。

7. 招聘技术检查员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2 万元，执行数为 1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充实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力量。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

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洪涝灾害）、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通过市级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实施对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有所提高，进一步推进了本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

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市级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实施对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有所提高，进一步推进了本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洪涝灾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防汛风险防控管理，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维护社会秩序。

3.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1.35 万元，执行数为 731.3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面提升我区基层防灾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大资金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装备投入，强化救援装备建设，全面提升队伍专业救援

能力。

4.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28 万元,执行数为 184.2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序地做好我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提高防灾减灾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

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应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2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3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4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洪涝灾害）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费等项目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2	防汛抗旱及物资保障专项经费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3	化工园区技术服务费及化工整治提升专项资金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4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专项资金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5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预警与防治项目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6	应急演练及救援保障专项经费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7	招聘技术检查员服务费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费等项目				主管部门	无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				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等项目成本	≤55 万元	55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等项目分项成本	≤18 万元	18 万元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安全执法办案数量	≥512 件	512 件	15	15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查出安全隐患排查的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促进经济发展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演练及救援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无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1	16.51		16.5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1	16.51		16.5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企业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杜绝或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参与应急救援，提升应急救援效率和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因灾害灾难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 一、是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二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或聘请专家到企业查找安全隐患，指导企业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杜绝或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充分发挥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或专家在科学预防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过程中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全面提高我区应急管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水平。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应急救援专项经费成本	≤16.51 万元	16.51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	应急救援装备单位成本	≤0.33 万元	0.33 万元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装备购置	≥90 套	90 套	15	15	
		时效指标	安全监管排除隐患相关工作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聘请专家排查安全隐患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安全第一，让群众得到安全保障。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知名度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应急救援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及物资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无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				进行防汛抗旱防台风、防震减灾宣传、培训，组织应急抢险疏散演练，购置防汛常备装备，置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值班室设备及用品，编制印发各类应急预案，保障防汛车辆维护运行费用，维护地震监测站点运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防震减灾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九条由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汛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条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防汛抗旱及物资保障专项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	防汛抗旱及物资保障分项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震监测站点数量	≥1 项	1 项	15	15	
		数量指标	购买防汛抗旱物资完成率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完成地震监测及防汛物资保障等各项工作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区委政府和上	=100%	100%	15	15	

			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管理，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维护社会秩序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充分调动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持续推进防疫工作迈上新台阶，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需要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防汛抢险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无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9	19.79	19.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9	19.79	19.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全年经费及时发放，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全年经费及时发放，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维护民生灾害执行稳定，确保全区民生灾害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	≤19.79万元	19.79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单位成本（每万人）	≤0.4万元	0.4万元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民生综合保险人数	≥50万人	50万人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全区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全区民生综合保险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正常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避免群众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对综合保	≥98%	98%	10	10	

	标	满意度指 标	险的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化工园区技术服务费及化工整治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无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技术人员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应急发〔2019〕125号）等文件要求。采用“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的方式，应急管理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薛城化工产业园专家服务。用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取证、安全生产月活动、聘请技术人员服务费、临时工工资等，以及相关执法、宣传、培训、保障等工作。通过项目资金安排使用，使薛城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规范化运作，促进依法行政，同时也提升群众对安全生产举报有奖励活动，聘请技术人员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薛城化工园区安全技术服务费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 7 家中介服务机构对薛城化工园区内企业开展服务活动	≥7 家	7 家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的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维护社会稳	提高	提高	15	15	

			定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聘技术检查员服务费				主管部门	无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2	12.02	12.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2	12.02	12.0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充实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力量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为充实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力量，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后，计划录用 13 名人员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薪酬待遇参照新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资 0.8 倍确定薪酬待遇起始标准，保险缴纳参照本区企业职工标准，经请示财政局、人社局意见后，核定试用期（前两个月）每人应发工资 3922 元、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 1305.74 元、管理费 100 元，实发工资 3234.07；转正后每人应发工资 4454 元、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 1305.74 元、管理费 100 元，实发工资 3766.07 元，合计 367051.1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招聘技术检查员服务费成本	≥12.02 万元	12.02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技术检查员人数	≥13 人	13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技术检查员服务费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招聘技术检查员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监测管理，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充分调动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技术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预警与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无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建立“统一指挥、专兼常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指挥调度职能意义重大事项。				项目完成后，能够保障市驻地及周边地区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处置快速、及时、得当，对于推动建立“统一指挥、专兼常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指挥调度职能意义重大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预警与防治项目成本	≤35 万元	35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	其中预警指挥项目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预警指挥系统	≥1 套	1 套	15	15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指标的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我区防震减灾救灾能力，更好应对地震、洪涝及高空瞭望智能监测预警系统等突发性自然灾害提升工作。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自然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充分调动防汛工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	是	是	10	10	

			员、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洪涝灾害）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洪涝灾害）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	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防汛风险防控管理，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维护社会秩序。			加强防汛风险防控管理，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维护社会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覆盖镇（街）数量	≥7个	7个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发放救助及购置物资合格率	1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中央补助资金时间2024年7月30日	按时	按时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洪涝灾害）	≥5万元	5万元	已完成
	其中拨付镇街物资成本		≥4万元	4万元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防汛风险防控管理，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维护社会秩序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调动防汛工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持续推进防汛工作再上新台阶。	是	是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自然灾害救助满意度。	≥98%	98%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31.35	731.3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5.675	365.67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365.675	365.67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提升我区基层防灾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大资金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装备投入，强化救援装备建设，全面提升队伍专业救援能力。			为全面提升我区基层防灾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大资金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装备投入，强化救援装备建设，全面提升队伍专业救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38件	38件	已完成
			乡镇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272件	272件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合格率		1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按时	按时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成本		≥731.35万元	731.35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基层防灾能力提升，能够第一时间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		保障	保障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应急救援防控能力能够得到及时处置，应急防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提高	提高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作迈上新台阶，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需要。		提升	提升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作满意度。		≥97%	97%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28	184.2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2.14	92.1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92.14	92.14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序地做好我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提高防灾减灾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有序地做好我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提高防灾减灾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数量		≥25件	25件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合格率		1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提升	提升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成本		≥184.28万元	184.28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提高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能够第一时间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提高	提高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满足应急力量统一调度规范化。		提升	提升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提高	提高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应急预警提升满意度。		≥97%	97%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3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以及倒损民房修复、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以及倒损民房修复、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覆盖镇（街）数量		≥7个	7个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发放救助及购置物资合格率		1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中央补助资金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按时	按时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防汛风险防控管理，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维护社会秩序。		加强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促进	促进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调动防汛工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持续推进防汛工作再上新台阶		起作用	起作用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自然灾害救助满意度。		≥98%	98%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